


#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
  - 二、職稱：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  - 三、名額：1 名 (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)
  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社會課
  -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或 113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(期間內須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)
  - 六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
  - 七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7,470 元(依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)
  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  - (一) 為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    - (二) 品性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
    - 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
  - 九、應徵方式：
    - (一) 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報名文件：
      - 1.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請用網頁登載之表單、貼 2 吋正面照片 1 張)
      - 2.113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影本可)
      - 3.學經歷證件
      - 4.100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人投保資料明細
      - 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    - (二) 報名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總清查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公告期間內 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 掛號寄至本所 (地址: 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，社會課 詹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04-25663316#249)。
    - (三)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    - 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區長林麗蓉